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補字第974號

原告 廖文德

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二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事項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7,73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按當事人間若無專屬管轄之情形，亦無合意管轄時，應回歸普通審判籍之適用。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主營業所係在臺北市信義區，倘原告主張應由本院管轄，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本件完整之保險契約書及本院具管轄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應陳報之事項：

(一)提出完整南山人壽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保險契約、康復醫療健康保險附約-2計畫之契約影本（應清晰可辨識，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

(二)提出於何時向被告請求理賠之申請書或其他相關證據資料。

(三)提出被告拒絕理賠之完整相關證據資料。

(四)是否曾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有，應提出評議相關資料影本。

四、請依上開命補正、陳報之事項，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以利寄送被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附表：

請 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 付 總額
請 求 金 額 2 4 萬 5, 487元	1	利息	7,000 元	113 年 11 月 5 日	114 年 8 月 24 日	(293/ 365)	10%	561.9 2元
	2	利息	7 萬 8, 410元	114 年 2 月 5 日	114 年 8 月 24 日	(201/ 365)	10%	4, 31 7. 92 元
	3	利息	7 萬 9, 273元	114 年 2 月 27 日	114 年 8 月 24 日	(179/ 365)	10%	3, 88 7. 63 元
	4	利息	8 萬 80 4元	114 年 3 月 21 日	114 年 8 月 24 日	(157/ 365)	10%	3, 47 5. 68 元
	小計							1 萬 2, 243. 1 5元
合計								25 萬 7, 730 元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應於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新臺幣1,500元；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趙世明